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47

协助排雷行动

埃及：决议草案 A/55/L. 44/Rev. 1 的修正案

协助排雷行动

1. 序言第六段改为下文：

“对每年继续埋置超出国家自卫需要的地雷数目和武装冲突留下的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大量存在**深感震惊**，因而深信国际社会必需紧急大幅增加排雷努力，以便尽快消除地雷对平民造成的威胁。”

2. 序言第十一段改为下文：

“**强调**必需说服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停止埋设新的超出国家自卫需要的杀伤人员地雷，以确保排雷行动的功效和效率。”

3. 执行部分第 9 段改为下文：

“9. **再次强调**联合国有效协调排雷行动，包括区域组织的排雷行动的重要作用，尤其是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作用，还强调大会必需继续评估联合国这方面的政策。”

4. 执行部分第 20 段改为下文：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联合国排雷行动政策，包括秘书长以前提交大会的各份有关协助排雷和排雷行动的报告与本决议所述各种问题的进展情况，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与区域组织及国家方案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说明协助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和其他排雷行动方案的运作情况。”